

中国当代作家



# 刘重庆

## 故乡相处流传

故乡天下黄花·故乡面和花朵

一腔废话·手机·我叫刘跃进

温故一九四二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中 国 当 代 作 家

ZHONGGUO DANGDAI ZUOJIA

刘震云 系列

# 故乡何处流传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故乡相处流传 / 刘震云著. —北京 : 人民文学出版社.

(中国当代作家·刘震云系列)

ISBN 978 - 7 - 02 - 006595 - 0

I . 故… II . 刘… III . 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  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49007 号

责任编辑:包兰英 装帧设计:刘 静  
责任校对:杨益民 责任印制:李 博

**故乡相处流传**

刘震云 著

---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09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8.75 插页 4

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 - 7 - 02 - 006595 - 0 定价 20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## 出版说明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降，随着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，中国当代文学创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，相继涌现出一批生活积累丰厚、艺术准备充足、善于思考、勤于探索的作家。他们的作品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、深刻的社会意义和鲜明的艺术风格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，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轨迹和水平。这些作家为中国当代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在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；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保持着旺盛的创作力和影响力，不断地推出新作，超越自己。

今天，社会和文学都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行进；写作者的创作思想和表达方式、读者的需求和阅读趣味日趋多样；文学的娱乐功能受到重视；各种文学潮流兼容并包、各行其道。此时，全面系统地总结上述一批作家三十年来的创作实绩，对当代文学事业，对作家、读者和文学工作者，对当前的图书市场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基于这一认识，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“中国当代作家”系列丛书。丛书遴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就突出、风格鲜

明、有广泛影响力作家，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梳理、归纳和择取；每位作家的作品为一系列，各系列卷数不等，每卷以其中某篇作品的标题（长篇作品以书名）命名。这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出版计划，我们将每年推出三至五位作家的作品系列，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# 第一段 在曹丞相身边



一到延津，曹丞相右脚第三到第四脚趾之间的脚气便发作了，找我来给他捏搓。丞相的脚，一只像白薯，一只像裂嘴的香瓜。当然啦，曹丞相日理万机。上午、下午、吃过晚饭，主要处理政治、军事大事。这时英雄荟萃，笑声皆是“嘿嘿嘿”而不是“哈哈哈”。曹丞相屁声不断，其他人都憋着忍着。捏搓脚放在夜深人静的时候。捏搓一阵，第三到第四脚趾之间便涌出黄水，脚蹼变得稀烂。黄水已经开始在第四到第五个脚趾之间与我右手的大拇指、食指、中指之间漫延。一到有人问我：

“你真是在给曹丞相捏脚吗？”

我马上举起右手：

“看这手，看这黄水！”

大家看我的黄水与曹丞相的黄水真有些相似，便相信了。曹丞相的黄水，是人们争相保存的雨露。装在透亮的试管里。当晚，便有人给我爹送猪杂碎吃。我爹吃着猪心说：

“丞相(省去姓，显得随便与亲切)可喜欢娃了，听说还要认他做干儿呢！”

这事很快风传开来。开始有人给我爹送猪头肉、猪尾巴。我听到这消息却吓得哆嗦。丞相的干儿是可以胡说的？我无非一个捏脚的罢了。丞相浑身上下都是耳朵，这消息他早晚得知，我的脑袋就得被砍下来当球踢。我暗自埋怨爹：

“爹，爹，你图一时痛快，能嗍猪尾巴，把儿可给害苦了！”

几天魂不守舍，等待丞相得知，发怒，考虑到时候是由我独自承担责任，还是如实出卖爹。果然，丞相很快知道这风传。但也就是一笑了之。偶尔与我开玩笑，还真叫一声“干儿”。

丞相和蔼可亲。大人物嘛，发怒是在公堂，跟与他地位相等的人。挎剑出入宫殿，左右相互不服气，这很正常。但到与我们这些下人接触，和蔼可亲。见面就问：

“吃了吗？没吃饱再吃点！”

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丞相除了让我捏捏脚，另一个爱好是玩妇女。他对妇女并不挑剔，只要模样俊俏，身条好，腰细，脚捧着不臭，不起皱，不起皮，姑娘也可，媳妇也可，寡妇也可，不讲究非“处女”不行。这放在我与曹丞相相处的年代，已经很不容易了。我们延津“处女”无遭大殃，与曹丞相这点宽松和不在意大有关系。我为此恭维过丞相。但丞相不在意地摆摆手，声明这并不完全出自爱民之心，很大的成分还是属于个人爱好。他说：“生瓜蛋子有什么意思？”但这并不影响事情的客观效果及我们对他的尊敬。曹丞相二十万大军一到延津，他就让军士骑马在军中发了一趟告示，一、强奸民女者，杀；二、骑马践踏庄稼者，杀；三、无事玩老百姓猪耳朵者，杀……延津几十万民众欢腾雀跃，奔走相告。果然，曹军军纪严明，不像一同到来驻扎在延津黄河之南的袁绍军队，据说那里的士兵连小羊都偷了。这里不偷小羊，不偷“处女”，二十万大军不偷，只剩一个曹丞相玩玩媳妇寡妇，实在不值一提。人无完人，金无赤足，曹丞相也是人嘛。我们村杀猪的猪蛋给曹丞相送猪肠子时，被曹丞相留下聊天。聊了一会儿猪的杀法，肠子的扒法和灌法，又聊妇女。猪蛋顺便给曹介绍了几个俊俏的。这时曹问：

“猪蛋，我这生活是否有些特殊化？”

猪蛋啐口唾沫答：

“什么特殊，我还搞过呢，别说一个丞相！你想嘛，我们延津几十万人，连吃带日，还管不起你一个！”

曹丞相笑了，说不要看猪蛋杀猪，樊哙也杀猪，杀猪的懂政治，这职业离政治近。接着就封猪蛋为“新军”操练小头目，让带着我们村的村民操练。

曹丞相不玩儿妇女时，就由我来给他捏搓脚。这时曹闭着眼睛，搓到痒处，也像常人一样舒服地“哼哼”，令我大不敬地想起妇女在有些时候的样子。老人家睁开眼睛又兴致好时，知道我也是当代中国一个写字的，便也与我聊天，谈古论今。所谓谈古论今，也无非是他谈论，我听，偶尔瞅准机会附和一句。他谈论尽兴，才开始与我问话。这时须有问有答。问：

“你以前知道我吗？”

我忙低头答：

“常与丞相梦中相会。”

曹皮笑肉不笑地用席篾子剔着牙：

“以前没见过面，怎么会梦我？”

我答：“这是我的一点毛病，常梦中与大人物相会。所谓‘身无分文，心忧天下’，就是这个意思。因你们大人物管着天下，所以常梦。”

曹“嗯”了一声，抬了一下眼皮，有些不大相信的样子，我忙又补充：

“不但是我，所有文人皆如此。丞相也写过诗，难道与三皇五帝无梦中相会过？”

这时曹倒很吃惊，睁大眼睛想了想，说：

“我倒真没梦见过。”

我说：“那也正常。因为丞相与三皇五帝是同样人，做的是同样事，写的是帝王诗，所以梦不梦无所谓。至于我们这些只会写字

的普通的小文人，不梦又如何生活？”

曹点点头，“嗯”了一声，闭上眼睛，不再问。

还有一次，曹丞相问：

“你平生最佩服谁？”

我答：“当然是曹丞相。”

曹马上大怒，从桌子上扔下一个竹牌：

“大刑伺候！”

立即上来几个虎背熊腰的兵士，将我捺倒在桌前，给我双手上拶子，抽绳。我大叫一声，昏了过去。凉水泼醒后，我首先不明白的是我身为男身，怎么给我用女刑？但接着又明白了，在丞相眼里，我们这些小文人，本来就男女不分。这时丞相已经坐在大堂桌后，用惊堂木拍了一下桌子：

“大胆刁民，敢与本丞相扯谎！你前天说过，我们也无非是梦中相会，相互隔着许多朝代，你怎么会佩服我？”

我熬刑不过，只好答：

“报告丞相，是扯谎。”

曹问：“你到底佩服谁？”

我答：“佩服毛主席。”

曹说：“这还差不多。”

于是不再审问。

一次曹丞相与袁绍会猎，将我带上。会猎在延津大荒洼。曹起身于黄河北，袁起身于黄河南。大荒洼是一个什么地方？我在另一部长篇小说《故乡天下黄花》中已经描述过，穷山恶水，土匪出没；人没有好人，动物没有好动物。这里没有狍子，没有獐子，没有鹿，也没有黄羊，只有几只饿得皮包骨头的灰兔子。但曹、袁毕竟是大人物，能入乡随俗，不为一时一地一情一景情绪低落，不与人、动物一般见识，一场猎会下来，虽然只打下三只灰兔子，还有一只

明顯老了，屬於腿腳不便，但兩人仍興致很高，“哈哈”大笑，用袖子去擦頭上的汗。看着雙方兵士在剥兔子，曹、袁在那裡聯合罵劉表，一個說“這龜孫子”，一個說“我操他二娘”。說完，罵完，拱拱手，各帶兵回營。晚上曹問我：

“袁紹你看到了？”

我答：“看到了。”

曹問：“印象如何？”

我答：“還行，對部下很好，自己只要兔肉，不要兔皮，把兔皮讓大家分。”

曹點點頭，又問：

“你說，我與袁紹誰好？”

這話讓我吃了一驚，半晌語塞，不知如何回答。我說曹好，曹必認為我又在扯謊，又要打我；我說袁好，曹與袁雖然現在是朋友，共擊劉表，但我讀過史書，知道兩人不久也將分化，成為敵人，那樣說也不妥。記得有人問過：“吾與徐公孰美”，讓人急得一头汗。我答：

“都好。”

曹瞪了我一眼，發怒問：

“如果袁讓你捏臭腳，你也會給他捏嗎？”

我哆嗦着身子說：

“如果袁占了我們地面，他讓我捏，我如何敢不捏？”

曹沒有繼續發怒，松一口氣說：

“你這人除了愚笨，沒有別的優點，惟一的優點是還老實。”

我也跟着松了一口氣，“嘿嘿”干笑兩聲。雖然對丞相說的話感到不太受用，但也說到了我心坎里。我在朋友們之間，也常說這句話：

“我這人沒別的優點，惟一的優點是還老實。”

有些朋友不信我这句话，说我这人表面看老实，内心不老实，有“腹诽”嫌疑。曹丞相，我心随你而去。虽然咱们地位相差悬殊，但我引你为我的知音。士为知己者用，今后你说哪打哪，你说东我不朝西，你说打狗我不撵鸡。哪怕前边是个火坑，你说一声“跳”，我跳下去再说。但就在我对曹感激涕零，对自己浮想联翩的时候，曹公馆却把我辞退了，不再让我给曹捏搓脚，把我打发回原来的位置：回到村里的寒窑，出牛马力，吃猪狗食，背杆梭标到猪蛋所辖的新军去操练。我及我爹都大吃一惊，感到天旋地转，眼前没了活路。家里马上没人再送猪尾巴；连以前送的猪尾巴，现在也自己像蚯蚓一样扭动着身子、折着跟头往屋外翻。我躺在曹公馆门前的尘土里，扭着身子哭，说这样不明不白被赶出门，我是宁死不回家。我与丞相处得挺好，丞相昨天还夸我老实，今天如何会撵我？必是中间有人做手脚。不来曹府还罢，既然来了，现在又光着身子被赶走，让我如何有脸面再做人？要把原因说清楚，不说清楚我吊死在这里罢。门卫见我哭得可怜，何况以前同在曹府共事，便与我通报到内府。内府很快传出原因，只有两个字，说我“脸黑”。原因既然说到这里，我立马无话，停住哭声，自愧得不行。说别的原因我可以辩解，说我脸黑我无法辩解，因为我是真脸黑。我十岁以前，在延津是有名的小黑孩。记得我成人以后，一位与我关系很好的故乡人，在我七八岁时，曾指着我对他说一个同行的人（当时正在一截废墙头上走）说：“这孩子黑得跟蛋皮一样！”<sup>这孩子黑得跟蛋皮一样，他就是指的我。”</sup>

“这孩，黑得跟蛋皮一样！”<sup>这孩子黑得跟蛋皮一样，他就是指的我。”</sup>

两位成年人都为这妙语感到惊奇：我还能说出这样的妙语吗？两人开怀大笑。待我也成年以后，说这妙语的成年人虽然与我处得不错，见面还常问我：“最近写什么东西啦？”我虽然也笑着回答写什么什么了，但心里却永远忘不了那句话，我对他永远怀恨在心。现在曹丞相提出这问题，我马上感到自愧得不行，曹是脸白的

人，一千多年后上了舞台还一脸漂白，我一个黑得如蛋皮的家伙，呆在他身边怎么合适？马上不闹了，偃旗息鼓，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尘土，一脸惭愧地回家。回家见爹躺在床上唉声叹气，我不禁对爹有些愤怒：过去我在曹身边时，你嘲猪尾巴，现在见我离开曹身边，见猪尾巴扭动着身子离去，你就唉声叹气，你可知这唉声叹气对我心里的威胁，比对我大骂一场还要厉害呢！这能怪我吗？谁让你把我生得这么黑！

果然，曹府很快又找到一个捏搓脚的少年代替我，也是我们村的，我从小割草睡打麦场的伙伴，叫“白石头”。他长得确实白，漂白，像西洋人一样。怕光，怕雪，有太阳迷路，有雪也迷路，睁不开眼睛。我怎么能与他比？于是口服心服，不再闹情绪，心甘情愿地每天扛根梭标到大路的尘土中去操练。白石头上曹府去时，在路上碰到我，倒是有些不好意思，说：

“家里正忙，我也不大想去，可我爹打我，我怎好不去？”

我举着流着黄水的右手说：

“去吧白石头，我不怪你，谁不是因为爹。”

当天晚上，从我家逃出去的猪尾巴，全像蚯蚓一样扭动着身子，扭到了白石头家。

多少年过去，我才知道我离开曹府，是曹丞相对我的爱护。因为曹在辞退我的前一天，刚刚杀了一个写字的，名杨修，爱在曹面前摇唇鼓舌。当然我与杨修不能比，我的写字，与他的写字并不相同，他写的是大字，是楷书，是治国安邦、经济人伦之类；我写的是大家不要的破字，记些街头巷尾的民间流传消息，与走街串巷吹拉弹唱的瞎鹿有些相似，是下九流，死了不能入祖坟的主。但当时曹因在大场面杀了杨修，对所有写字的都厌恶起来，想起给他捏脚捧脚的也是一个写字的，于是在余怒之下，把我也赶了出去。赶我出去不是对我的惩罚，是对我的恩典和爱护。如在曹身边呆的时间

长了，安知不是杨修第二？他要白石头也要得对，因为白石头不是写字的，他就会眯着眼睛逮捕癞蛤蟆，然后回家用盐水煮煮与他爹娘兄弟姐妹一块吃。一个吃癞蛤蟆的人，当然只配捏臭脚，我一个写字的有身份的文人，如何能干这个？白石头，你还别得意，这是我扔了的差事，你捡起来干，我对这差事和你都不屑一顾，弃之如敝屣。几个月后，曹、袁反目，曹军人少，袁军人多，曹不战自走，带军撤退，把白石头也给带走了；白石头他爹失声痛哭，害怕再也见不着儿子。曹军走后，袁军占了我们延津地面。袁就追查白石头家是“匪属”，白石头他爹逃窜到大荒洼，我们全村人到大荒洼围猎白石头他爹，这时我心中那个快意！我因被曹辞退，这时成了受迫害的英雄。我爹捋着胡子说：

“我早就有远见，不让俺娃跟白脸奸臣曹干事，怎么样，现在看出我有主意了吧！”

——

我跟孬舅一块去给曹军送兔子。孬舅担一个大挑子，我担一个小挑子，挑子两头挂满一串串正在喘息的兔子；人一走，挑子颤颤悠悠，天刚下过雨，道路湿润，空气清新，我与孬舅走得心旷神怡。所谓孬舅者，我三姥爷的二儿是也，是个怀才不遇、满腹牢骚的民间英雄。孬舅常说：

“我生长在什么年代？我生不逢时。往前生生，我是项羽刘邦，往后生生，我是进北京坐皇位的李闯王，最不济生在民国，我也能跟随中山先生左右，可我，现在，纯粹一个延津县村民，有能耐让我到哪里使去？”

说着说着，潸然泪下。日常生活中，孬舅便把所有的愤怒都集中到畜牲身上，再调皮捣蛋身材高大的骡马，他一刀下去，骡马立即毙命。赛跑也很好，能撵得把兔子累死。这两挑子张口喘息的兔子，都是被孬舅撵趴下的。我对孬舅很同情，他本来应该做大人物，现在流落民间，混同于普遍老百姓，狗屎里埋金子，与我们混杂在一起。于是在一篇写民国初年的文字里，我便把他写成一个英雄。只是那篇文字因“题材”限制，最英雄的英雄就是一个土匪，于是他成了那个民间土匪，特点是善于埋人：挖个与人身高胖瘦大小相等的深坑，将活人头冲下往里一放，也不埋土，拍拍屁股就走了。孬舅听说后，没有因为土匪的职位太小而生气，而是十分开心，说我到底是他的外甥，懂他心思，他并不一定是在闹地位，是在闹心情，

只要心情高兴，职位名分上倒在其次，这才是英雄的处事为人。从此便以那个土匪自居，与人不高兴，动不动便说：

“再不高兴，挖个坑埋了你！”

这，成了他的口头禅。由于是英雄，今天去给曹丞相送兔子，他很兴奋，把曹引为自己的同类。惺惺惜惺惺，一路向我打听曹的模样、声音、见人的姿态、日常的生活习惯、爱吃什么、爱喝什么、爱与什么人在一块、吃什么喝什么口轻还是口重、偏辣还是偏酸……好歹我在曹身边待过几个月，问起正经政治军事大事，我一窍不通；问起这些生活习惯，我像孬舅一样兴致大发。知道的，按知道的说；不知道的，按想像中的说。我说得有兴致，孬舅听得也有兴致，不知不觉中，已走出三分之一路程。最后在曹爱不爱吃大米饭肉浇头即日本现在叫“拌饭食品”上，我与孬舅略有争议。最后孬舅问：

“今天送兔子，曹丞相不会接见我们吧？”

我说：“大概不会。送个兔子，曹丞相那么忙，如何会见？”

孬舅有些扫兴。但挣着脖子说：

“那也难说，前些天猪蛋去送猪肠子，曹丞相怎么接见了呢？”

我想了想，说：“是呀，那次他怎么接见了呢？看来关键是曹的心情了。”

孬舅说：“曹也是一阵聪明一阵糊涂，猪蛋怎么能见呢？不知猪蛋哪句话说对了茬儿，曹还立刻封了他个新军小头目，咱爷们儿都得受他的管辖，猪蛋算个他妈的什么东西！”

说着，议论着，我与孬舅已经到了曹丞相的官邸。还未上前，把门的士兵六亲不认，一窝蜂过来，用枪杆将我们推到百米之外，说现在正遇曹丞相出巡，不能靠近。我与孬舅只好远远站着，张大眼睛看。等了半天，曹丞相果然这天要出巡。一排排的侍卫和仪仗，开始从曹门中拥出。雄壮的士兵，五颜六色的金瓜金斧金枪金